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許嘉升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
許祖榮律師
被告 周明道
金泰緯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黃哲儒
被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俊彥
被告 中國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欽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50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理由

一、查原告許嘉升對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50號，被告周明道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法官 王奕華
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葉玉芬